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麗卿

被 上 訴 人 鄭春葉

鄭炳松

鄭炳煌

賴仙英

鄭名言

賴姿吟

賴合

賴姿絹

賴俊佑

賴美錦

賴俊哲

謝傳田

陳麗芬

01 陳清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慷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靜茹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君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鄭美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所為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
1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為繳納，即
18 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撤銷。

19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差額新臺
20 幣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元，逾期不為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21 理 由

22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3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
24 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
25 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
26 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27 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
28 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
29 高法院70年臺上字第1757號判決、103年度臺抗字第913號裁
30 定意旨參照）。

31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鄭麗卿前就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5號提

01 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裁
02 定命其補正，該裁定雖經送達於上訴人，上訴人並已補繳1,
03 500元，惟經將上開補費裁定送達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春葉等
04 人，渠等於114年3月14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表示不服，有抗
05 告狀在卷可憑。查本件係由被上訴人鄭春葉等共同起訴，渠
06 等應繼分合計為29/35，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
07 93,282元（ $4,336,719.167\text{元} \times 29/35 = 3,593,281.00000000$
08 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一審裁判費36,640元（業
09 經原告繳納），是上訴人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前開說
10 明應以被上訴人鄭春葉等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
11 價額計算其上訴利益，而徵收二審上訴費用54,960元，原裁
12 命僅補正上訴費用1,500元，容有違誤，爰依上開規定撤銷
13 之。又上訴人提起上訴雖經繳納上訴費用1,500元，然尚有
14 差額53,460元（ $54,960\text{元} - 1,500\text{元} = 53,460\text{元}$ ），爰命上
15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差額，逾期不為補正，
16 即駁回其上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周儀婷